

朝陽科技大學「微型課程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訂定(107.01.1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109.01.08)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110.06.16)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111.06.08)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113.06.19)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同原條文	一、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管道，提昇學生短期課程及課外活動之學習動機，強化學生自主學習及跨領域競爭力，訂定「朝陽科技大學微型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同原條文	二、本課程實施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學生。	
三、同原條文	三、本課程學習內容包含下列三種類別之活動： (一)知識型：講座、演講、分享會等。 (二)實作型：展演、實作、工作坊及數位學習等。 (三)參訪型：機構參訪、田野調查等。	
四、實施原則： (一) 每門課以不超過 18 小時 為原則， 學生於修業年限內 修習課程累計 18 小時可得 1 學分。 (二) 各類課程學習需由各開課單位予以時數認證。 (三) 微型課程得採計為各系之畢業學分，學分採計以整數學分計入，未達整數之學分則無條件捨去，學生於修業年限內累計以 10 學分為上限。	四、實施原則： (一) 每門課以不超過 1 學分 為原則，修習課程累計 18 小時可得 1 學分。 (二) 各類課程學習需由各開課單位予以時數認證。 (三) 微型課程得採計為各系之畢業學分，學分採計以整數學分計入，未達整數之學分則無條件捨去，學生於修業年限內累計以 10 學分為上限。 (四) 微型課程於學期結束後 1 週，經相關教師審核通過，方能申請學分完成登記。	因應執行情況修正本辦法。
五、實施方式： (一) 課程開設採隨時開課制，以各院系、中心等為單位， 由開課教師至微型課程系統提出申請並經教務處/學務處審核。 (二) 學習成績採「通過」制。微型課程於該學期結束後 1 週內，由各開課單位邀集相關教師	五、實施方式： (一) 課程開設採隨時開課制，以各院系、中心等為單位， 於開課前 2 週將欲開設課程之申請表件送教務處審核。 (二) 開放微型課程系統讓學生選擇並計算學生所修習微型課程累積學分數。	因應執行情況修正本辦法。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至微型課程系統進行審核，通過者即可獲得該門課之時數。</u> <u>(三)學生需至微型課程系統申請及調整所修習微型課程累積學分數。</u></p>		
<p>六、刪除</p>	<p>六、學習審核：由各開課單位邀集相關教師審核通過後，可獲得1學分之登錄，登錄之成績採「通過」制。</p>	<p>併入第五點。</p>
<p>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異動。</p>